

证券代码：600939  
转债代码：110064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2-038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处置渝北区祥和路 9 号地块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资产处置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渝北区政府”）作出“渝北府征〔2020〕5号”《关于仙桃睦邻路片区（四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建公司”）持有的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祥和路 9 号地块被纳入渝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征收红线范围内，渝北区政府拟进行征收。为支持城市规划建设，公司拟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收回三建公司上述地块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涉及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3,156.36 平方米，土地面积 15,677.10 平方米。根据渝北区政府制定的补偿方案，三建公司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祥和路 9 号地块补偿金额暂定为 98,300,970 元。

该事项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资产处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注册地址位于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同茂大道 48 号，主要工作范围和职责为：负责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建筑、勘察设计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住房保障工作，拟订

住房保障、住房改革政策并监督实施。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负责推进城市提升，统筹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推进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负责住房城乡建设和人民防空领域监督执法。负责住房和城建档案管理。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此次三建公司处置的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祥和路9号地块包括产权证为“201房地证2010字第34158号”“201房地证2010字第34155号”“201房地证2010字第34156号”“201房地证2010字第34157号”的房屋建筑物，以及“201房地证2010字第34158号”中的全部土地。土地性质：出让，房屋用途：非住宅。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二）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根据《仙桃睦邻路片区（四期）棚户区分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相关规定，按照由重庆华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华联（2022）征收（估）字第177-1号至177-4号”《重庆市渝北区国有土地上被征收房屋价格评估估价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中对房屋建筑物和土地的评估结果，暂定三建公司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祥和路9号地块补偿金额为98,300,970元（以最终签订的征收协议补偿金额为准），其主要组成如下：

1.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3,156.36平方米，补偿金额：42,721,928元。

2.土地，建筑面积：15,677.10平方米，补偿金额：37,562,220元。

3.其他奖励及补助，含构附筑物补偿、机器设备、旧房搬迁补助、拆除工时补助、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装饰装修补偿、货币补偿补助、

提前签约奖励、提前搬迁特别奖励，补偿金额：18,016,822 元。

#### 四、征收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体

甲方（征收部门）：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乙方（被征收人）：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货币补偿费用总额：98,300,970 元

2.货币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

（1）甲方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被征收房屋价值的 50%，金额 40,142,075 元。

（2）乙方在九十天内腾空房屋，交房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款项，金额 58,158,895 元。

3.被征收标的交付及处置：

（1）在本协议签订的当日，乙方应同时将被征收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及规划手续等其他相关要件移交甲方，乙方应确保所交上述要件的真实性及合法性。

（2）乙方保证按照本征收项目业主要求履行腾空交房手续，否则因此造成逾期交房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期限协助甲方完成被征收房屋的权证注销相关事宜。

4.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给乙方货币补偿安置费，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赔偿乙方违约金，但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若乙方没有按约定的时间腾空交房，甲方将按规定取消相关奖励费，并由甲方按相关规定程序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自愿接受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3)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处理与乙方有关的社会矛盾及纠纷等情况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协议生效条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五、资产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房屋和土地征收系根据渝北区政府棚改项目的要求实施，三建公司已做好充分的应对工作，其分公司办公、生产场所的搬迁工作也在有序进行。本次房屋征收事项不影响三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

本次征收补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预估对三建公司当年利润的影响约为 7,220 万元（未经审计确认），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